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嬋薇  
電話：02-82367128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6216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160737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有第2試類科除外）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行辦理事項一案，請惠予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旨揭考試錄取人員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06）年10月25日公告分配作業結果，現缺人員依規定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

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效並維護渠等訓練期間相關權益，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協助辦理下列事宜：

（一）登錄受訓人員報到日期，並填載輔導員相關資訊：請於錄取人員報到當日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之「培訓業務系統」（置於<http://www.csptc.gov.tw>首頁政府服務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分發人員報到日期維護」項下，填載錄取人員「報到日期」、「E-mail」及「輔導員姓名」，並依該輔導員是否曾參加本會辦理之實體或數位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及測驗情形，點選「曾取得輔導員實體或數位講習認證」（含甫於106年9月、10月辦理之旨揭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等資訊後匯入系統（操作畫面詳如附件）。

(二)貴機關上開考試錄取人員之輔導員如迄今仍未取得輔導員講習認證，請協助督請其儘速至國家文官學院之「文官e學苑」/「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專區進行線上學習。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106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另依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本會106年3月17日公訓字第1062160191號函，本考試自106年起於各提報職缺需求之未來用人機關（按：即貴機關）改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期各機關透過訓練的嚴謹視察及考評，強化訓練之實施。

(四)為協助貴機關推動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本會提供相關「實務訓練」輔導資源，請自行參考運用，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含各項訓練計畫）/高普考訓練相關法規項下，請務必下載使用。

三、以上相關訓練資訊，請各機關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配合辦理，俾落實訓練之執行。

正本：106年高三(有第2試類科除外)暨普考實訓機關

副本：

2017-10-27  
11:42:22  
電子公文